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本公司 16 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会议，此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 5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炳强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决议：

一、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请见公司年报第九节公司治理之监事会工作情况）

二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

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可供分配利润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情况，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、自身盈利水平、经营情况而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

切合实际和企业生存发展之需，方案合理、决策程序合规。

四、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公司已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，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经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2015 年公司内控体系总体上运行良好，保证了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，2015 年度未出现重大违反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况，2015 年度公司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，董事会对 2015 年内部控制的评价是真实、客观的。

以上第一、三项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